居士施衣的特別因緣，爲護居士供養心，也可以受用小食［3］；而生病時可以把小食當藥；饑饉時也准許早起先受小食再入村受請，受請結束不必作餘食法就可以再食用小食［4］。若非這些因緣，都犯展轉食戒［5］。

小食可以是由居士送食，也可以是比丘出外乞食或受請［6］。這些情況下，受用小食的比丘也許是少數人，也許是全體。當僧衆全體受小食時，須和受大食一樣，要齊集、依僧次而坐，不得高聲大喚［7］，差人依次爲衆僧及沙彌平等分小食；也可以宣布自恣時間、悔過、作羯磨等［8］。若在寺中用小食，也要有固定的場所，由行覆藏的比丘灑掃、敷坐具、備食器用品等；若有客比丘來，舊住比丘要爲他介紹環境，小食處也是介紹的項目之一，若有檀越次日請僧小食，也必須一併告訴客比丘［9］。

出處：

［1］《巴利律》大品藥犍度(漢譯南傳大藏經三，頁二九四)；《四分律》卷四二(大正二二，頁八七四上)；《十誦律》卷十三(大正二三，頁九一中)。

［2］《四分律》卷十(頁六五六中)；《五分律》卷七(大正二二，頁五二下)。

［3］《有部律》卷三四(大正二三，頁八一五上中)。

［4］《四分律》卷五九(頁一〇〇一下)；《十誦律》卷二六(頁一九〇下)；《四分律》卷四三(頁八七六上中)。

［5］《有部律》卷三四(頁八一四中—八一五中)。

［6］《四分律》卷四六(頁九三一下)；《十誦律》卷十(頁七一)。

［7］《四分律》卷五六(頁九八二中)；卷五九(頁一〇〇二中)；卷三三，(頁七九九下)。

［8］《四分律》卷三四(頁八一〇上)；《四分律》卷三七(頁八三七中)；《四分律》卷四四(頁八九〇上)；《四分律》卷一八(頁六八七中)。

［9］《四分律》卷四六(頁九〇四下、頁九三一下)。

盡形壽藥

釋自嶽

盡形壽藥，巴利語 yāvajīvikabhesajja［3］。又稱盡壽藥［2］、盡形藥［4］、終身藥［2］。是爲治病而需服用的，但不屬充饑、資養性食物的藥物。它被准許終身使用，儲存在僧房中［1、2、3、4］。

佛陀允許比丘服用的食品及藥物共有四種，包括時藥、時分藥、七日藥、盡形壽藥四類［4］。盡形壽藥完

全是針對治病而服用的，其藥材種類甚多，各部律的記載大致相同［1，2］：《巴利律》中提到根藥（如生薑、菖蒲）、澀藥（如荏婆澀）、葉藥（如荏婆葉）、果藥（如胡椒）、樹藥、鹽藥（如黑鹽、赤鹽），以及外用的粉藥、塗藥［3］。此外《十誦律》中提到五種樹膠藥、五種湯［4］；《有部律》則說含五種黏藥、五種灰，並且「若更有餘物是此體例堪爲藥者，隨意當用」［9］。凡是不屬於一般充饑、資養性食物，也就是不屬於時藥、非時藥、七日藥的材料，皆可作爲盡形壽藥［1，3，9，10］。《十誦律》中記載有一物通用四種藥：「甘蔗是時藥，清汁是時分藥，作石蜜是七日藥，燒作灰則是盡形壽藥［11］。」

四種藥中唯有盡形壽藥可以在接受後長期乃至終身使用，儲放房中共宿［4］、在淨地以外的僧界內煮、自煮［5］。時藥及時分藥不能儲存界內房中，只能儲放在淨地［7，8］，受食後也限在當日夜食用；七日藥則只能在接受後儲存七日。

當盡形壽藥與時藥、時分藥或七日藥合在一起服用時，則須遵守時藥、時分藥、七日藥之服用規定［19］。例如，由於時藥只能在明相出至正午之間，也就是律中所謂的「時」服用，若盡形壽藥與時藥相合，應在時中服，非時不應服；若盡形壽藥與時分藥相合，應在隔日明相出前服；若盡形壽藥與七日藥相合，應在七日內服，過七日不應服［13，14，15，16］。

在有病的情況下，終身於日或夜皆可服用盡形壽藥［1，2］。若無病，在非時服用［17］、隔宿服用［18］或不受而食［19］，則犯突吉羅罪［3，20］。

盡形壽藥須經作法才能受持。需受藥的比丘應在另一比丘前聲明：「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，有病因緣，此盡形壽藥，爲共宿長服故，今於長老邊受［22］。」

出處：

［1］《四分律》卷四二（大正二二，頁八六七上中，八七四上中）；卷四三（大正二二，頁八七七下）。

［2］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三（大正二二，頁二四四下——二四五上）。

［3］《巴利律》大品藥犍度（漢譯南傳大藏經，頁二六九——二七三）。

［4］《十誦律》卷二六（大正二三，頁一九四上中）。

［5］《四分律》卷四三（大正二二，頁八七五下——八七六上）。

［6］《大沙門百一羯磨法》（大正二三，頁四九五下）。

［7］《五分律》卷二二（大正二二，頁一四八上）。

［8］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三一（大正二二，頁四七七）。

［9］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一（大正二四，頁一）。

［10］《巴利律》（漢譯南傳大藏經卷二，頁一一〇）。

［11］《十誦律》卷五五（大正二三，頁四〇五中下）。

［12］《羯磨》（大正二二，頁一〇五九中）。

［13］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一（大正二四，頁三中）。

［14］《巴利律》大品藥犍度（漢譯南傳大藏經卷三，頁三二九）。

［15］《四分律》卷四二（大正二二，頁八七〇中下）。

［16］《十誦律》卷五六（大正二三，頁四一四中）。

［17］《四分律》卷十四（大正二二，頁六六二下）。

［18］《四分律》卷十四（大正二二，頁六六三上）。

［19］《四分律》卷十五（大正二二，頁六六四上）。

［20］《巴利律》大品藥犍度（漢譯南傳大藏經卷二，頁一一五——一一七）。